# 前 言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聚焦完善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推进成果转化、优化分配机制等方面，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受到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拥护和欢迎。辽宁省委、省政府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不断加大政策供给力度，为科技创新的各个环节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通过国家和我省的共同努力，在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效果。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现将国家、我省有关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的重要政策文件汇编成册，供各单位和广大科技工作者了解和使用。

——编者

**目 录**

**一、科技成果转化政策**……………………………………………………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9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30

国发〔2016〕16号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3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意见……37

辽政发〔2015〕55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的通知………………………………………………………………………44

辽政发〔2016〕34号

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51

国科发政〔2018〕103号

**二、科技创新股权激励政策**……………………………………………54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

办法》的通知……………………………………………………………55

财资〔2016〕4号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56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科技厅 辽宁省国资委转发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68

辽财企〔2016〕303号

**三、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政策**………………………………………………7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72

中办发〔2016〕50号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进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79

辽委办发〔2017〕5号

关于改进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80

**四、收入分配激励政策**……………………………………………………8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87

厅字〔2016〕35号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95

辽委办发〔2017〕25号

**五、科研评价改革政策**…………………………………………………10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103

中办发〔2018〕37号

**六、优化科研管理政策**…………………………………………………114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115

国发〔2018〕25号

关于推广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试点有关政策措施和沈阳市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科技创新典型经验的通知…………………………………124

辽科发〔2018〕23号

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133

辽科发〔2018〕3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140

国办发〔2018〕127号

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的通知146

辽科发〔2019〕9号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150

国科发资〔2019〕45号

辽宁省科技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放管服”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155

辽科发〔2019〕22号

**一、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本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有利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有利于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对科技成果转化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第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可以采取更加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措施。

**第六条** 国家鼓励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实施。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条** 国家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组织实施或者许可他人实施相关科技成果。

**第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成果的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有关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有关行政部门、管理机构应当改进和完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在制定相关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时应当听取相关行业、企业的意见；在组织实施应用类科技项目时，应当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公布有关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对不予公布的信息，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相关科技项目承担者。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国家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相关工作的部门应当为其提供方便。

**第十二条** 对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等方式予以支持：

　　（一）能够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形成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新产业的；

　　（二）能够显著提高国家安全能力和公共安全水平的；

　　（三）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

　　（四）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五）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的；

　　（六）能够加快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

**第十三条** 国家通过制定政策措施，提倡和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不断改进、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

**第十四条** 国家加强标准制定工作，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依法及时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推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和应用。

　　国家建立有效的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军品科研生产应当依法优先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推动军用、民用技术相互转移、转化。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由有关部门组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转化。有关部门应当对中标单位提供招标时确定的资助或者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

**第十八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十九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所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该单位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大科研资金支持。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向其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说明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报送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企业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生产新产品，可以自行发布信息或者委托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征集其所需的科技成果，或者征寻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者。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为企业获取所需的科技成果提供帮助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依法有权独立或者与境内外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合作者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企业可以通过公平竞争，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联合承担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二十四条**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应用前景、产业目标明确的科技项目，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应当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共同实施。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相结合，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参与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合作各方应当签订协议，依法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根据专业特点、行业领域技术发展需要，聘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家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及培训机构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培训基地和研究生科研实践工作机构，共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农业科研机构、农业试验示范单位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条** 国家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提供交易场所、信息平台以及信息检索、加工与分析、评估、经纪等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应当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和证明，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一条** 国家支持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发展，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

**第三十四条** 国家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行税收优惠。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组织形式、管理机制、金融产品和服务等方面进行创新，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贷款业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国家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采取措施，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金融支持。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企业通过股权交易、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国家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应当引导和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者风险基金，其资金来源由国家、地方、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用于支持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的转化，加速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和风险基金的设立及其资金使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四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依法由合同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

　　（一）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该科技成果完成单位；

　　（二）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合作各方共有；

　　（三）对合作转化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各方都有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权利，转让该科技成果应经合作各方同意。

**第四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

**第四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秘密保护制度，保护本单位的技术秘密。职工应当遵守本单位的技术秘密保护制度。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与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签订在职期间或者离职、离休、退休后一定期限内保守本单位技术秘密的协议；有关人员不得违反协议约定，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职工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

**第四十三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二）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应当符合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法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依照本法规定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工未经单位允许，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违反与本单位的协议，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给本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

（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2002年3月28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2月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激励和保护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优先安排和支持下列项目的实施：

（一）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有利于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能形成整体优势，明显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的；

（二）有利于调整经济结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培育新兴产业，形成支柱产业、优质产品，具有国际经济竞争能力的；

（三）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的；

（四）科技含量高、市场容量大，对形成高新技术产业或者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明显效果的；

（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对推动老工业基地产业技术改造作用大的；

（六）促进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

（七）加快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禁止实施转化：

（一）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破坏生态平衡以及危害生命健康的；

（二）国家规定限制使用、限期淘汰或者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

（三）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鼓励企业根据市场需要，建立健全研究开发机构，引进、吸收科技成果，用高新技术成果改造传统产业，加速实现高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通过推广应用示范重大成套集成技术装备、政府采购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产品的规模化应用。

鼓励和支持本省企业与国外大学、研发机构和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合作与交流，通过并购、引进技术等方式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可以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股权方式或者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分红方式，对企业科技人员进行中长期激励。

**第五条** 省财政支持的科技成果转化类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应当设立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占间接费用的比例不设限制。

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可以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开支劳务费。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完成项目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二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的,应当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者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经费支出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执行。科研人员承担横向委托项目，不得影响其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本职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研究开发、分析测试、检测认证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发展，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七条** 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科技成果报告制度和全省统一的科技成果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以及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查询、筛选、对接等公益服务。

由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项目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鼓励提供非财政资金科技项目向省市科技成果信息系统提供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信息。

省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向其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说明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报送同级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

**第八条** 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鼓励农业科研、教育、推广单位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农业科研机构为推进其科技成果转化，可以依法经营其独立研究开发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研究开发并经过审定的优良品种。农业科研机构、农业高等院校具备条件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从事种子经营活动。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用于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的经费，应当有一定比例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用于科学技术的经费，应当有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者风险基金，其资金来源由各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提供。

坚持实行投资多元化，鼓励国内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资助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一条** 鼓励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提供场所、信息平台以及信息加工与分析、评估、经纪等服务。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和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专业科技服务。对服务质量优良、服务效果显著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可以通过资金后补助或者奖励等方式给予一定支持。

**第十二条** 商业性银行、政策性银行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运作要求，保证上级银行下达的科技开发专项贷款规模足额落实，并根据资金可能逐年增加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流动资金贷款。

**第十三条** 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保险业务，支持金融机构、资本市场、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发挥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作用，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设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基金，推进本省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农业科研机构、农业院校及农技推广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对省内首家生产的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产品、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对高新技术企业引进高新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项目，应当给予财政补助。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队伍的建设，发挥本省科技人才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做好引进人才、引进智力的工作。鼓励省外人才来本省转化科技成果，创办、联办科技企业。从省外引进的本省急需的各种专业人才，接收单位满编或超编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先进人，尔后限期调整；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可以增设专项岗位。省外人员带来的项目适合本省需要的，可以择优列入本省科技计划；取得的科技成果可以申报本省科技进步奖。

应当积极从国外引进科技人才，特别是引进具有技术专长和管理经验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吸引出国留学人员来本省工作，对他们申请的科研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予以支持。

**第十七条** 建立体现增加知识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对从事基础性研究、农业和社会公益研究等研发周期较长的人员，收入分配实行分类调节，通过优化工资结构，稳步提高基本工资收入，加大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的绩效奖励力度，建立健全后续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反馈机制。对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人员，主要通过市场机制和科技成果转化业绩实现激励和奖励。

**第十八条** 省、市人民政府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和基础研究人员采取差异化的岗位评聘和考核评价标准。对在省内科技成果转化中贡献突出的科研人员，可以破格评定专业技术职称，不受岗位职数限制。

在职称评聘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科技人员获得的由本省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横向课题经费、本单位或者本省企业给予科技人员的股权和奖金奖励以及在本省创办科技型企业所缴纳的税收等，与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项目同等对待，作为对其考核、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由财政资金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由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转化科技成果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本单位预算，不再上缴国库，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用于本单位的科研以及成果转化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允许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发明人团队组成的公司之间，通过约定以股份或者出资比例方式进行知识产权奖励，对既有职务科技成果进行分割确权，以共同申请知识产权的方式分割新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较大贡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实行重奖；奖励费用可从财政列支。

科技成果转化的受益单位，可以从转化该项科技成果所取得的新增留利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对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成功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第二十一条** 科技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应当规定或与科研人员约定兼职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科技人员兼职公示制度。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兼职行为不得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的,实施分类管理。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不包含内设机构)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依法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可以依法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二十三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本省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科技人员获得的股权、出资比例形式的奖励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以申请五年内分期缴纳或者待分红、转让取得现金收入后一并缴纳。

**第二十四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在本省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转化科技成果有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的具体奖励办法以及从省外、国外引进科技人才和科技成果的待遇，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

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发〔2016〕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6年2月26日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通道，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创新主体及科技人员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推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作出如下规定。

**一、促进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技术转移**

（一）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应当采取措施，优先向中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技术供给。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并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

（二）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健全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和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加强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三）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四）国家鼓励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方式投资的中小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国务院财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技术入股形成的国有股在企业上市时豁免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转持的有关政策。

　　（五）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按照规定格式，于每年3月30日前向其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报送至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

　　2.依法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

　　3.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

　　4.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5.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

**二、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六）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制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时，要按照规定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制度。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

　　2.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

　　3.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

　　4.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规定执行。

　　（七）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积极推动逐步取消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内设院系所等业务管理岗位的行政级别，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八）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1.国务院部门、单位和各地方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2.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九）国家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充分利用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国务院财政、科技等行政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结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对科技人员实施激励。

　　（十）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三、营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良好环境**

　　（十一）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在对单位进行绩效考评时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的情况作为评价指标之一。

　　（十二）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人员的支持力度。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根据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情况等，对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予以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单位予以支持的参考依据之一。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制定激励制度，对业绩突出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给予奖励。

　　（十三）做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向全国推广工作，落实好现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积极研究探索支持单位和个人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

　　（十四）国务院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律规定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相关规定，研究制定符合所管理行业、领域特点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转化，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管理制度，激励与规范相关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对涉密科技成果，相关单位应当根据情况及时做好解密、降密工作。

　　（十五）各地方、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政策协同配合，优化政策环境，开展监测评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的质量和效率，推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十六）《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

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意见

辽政发〔2015〕55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精神，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充分调动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广大科技人员投身创新创业的活力，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先进技术转移（以下简称科技成果转化），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支持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十三五”期间，在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海洋开发、现代农业等领域支持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对重点项目的中试环节根据企业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支持。政府财政资金无偿资助、贴息资助的应用研究类项目，在立项前必须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协议。（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中科院沈阳分院、各市政府等配合）

**二、健全鼓励企业创新投入制度**

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完善企业研发费计核方法，调整目录管理方式。将企业研发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情况作为核定企业实际研发投入情况和申请省级科技类计划项目的重要条件。开展“创新券”工作，通过后补助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省科技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地税局、省中小企业局、省国税局、各市政府等配合）

**三、支持企业开拓创新产品市场**

推广示范重大成套集成技术装备。围绕我省产业需求，加强科技成果有机整合与系统集成，示范推广一批见效快、带动力强，对产业结构优化和社会民生改善有重要作用的重大成套集成技术装备。鼓励实施政府采购首购政策，通过订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我省创新产品的规模化应用。按有关规定支持经认定的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用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等配合）

**四、引导企业参与科技交流合作**

鼓励和支持我省企业与国外大学、研发机构和高技术企业开展交流合作，通过并购、引进技术等方式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按有关规定支持成功并购海外科技型企业、引进海外先进适用技术的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外经贸厅、各市政府等配合）

**五、激励国有企业加强科技创新**

加大对国有企业科技创新特别是科技成果应用的考核权重，实施以创新体系建设和重点项目为核心的任期内创新转型专项评价；对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和产出进行分类考核，开展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改革试点，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考核机制。放宽国有资产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权限，授予一定额度内的研发费用支出自主权。引入任期激励、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方式，对在创新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人员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省国资委牵头，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等配合）

**六、深化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改革**

经所在单位同意，授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团队研发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科技成果处置后由研发团队1个月内报所在单位，所在单位2个月内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当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省财政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配合）

**七、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职务成果以技术转让或入股方式在省内实施转化的，所在单位可以将技术转让所得的净收益或取得的股权，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一次性奖励或授予职务成果完成人及为职务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由研发团队自行在省内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让的收益，其所得不得低于70%。（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配合）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省内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给予科技人员股权或出资比例形式的奖励时，可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待分红或转让时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省地税局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配合）

支持国有控股的科研院所转制企业和国有科技型企业开展科技成果入股、科技成果折股、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份期权、分红权、科技成果收益分成等激励方式。（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等配合）

对本省企业委托的横向课题经费应该采取有别于政府部门委托的纵向课题的管理方式，允许科研团队按合同规定自行支配使用。相关部门在对此类项目进行审核检查时，应与政府部门委托的纵向课题区别对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八、改革人才考核评价制度**

建立和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绩效评价体系，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要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和基础研究的人员采取差异化的岗位评聘和考核评价标准。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的人员，要提高科技成果在本省转化和产业化指标在职称评定和考核中的权重，调整不恰当的论文要求；其获得的省内企业横向课题经费，本单位或省内企业给予科研人员的股权和奖金奖励，科技人员在省内创办科技型企业所缴纳的税收等，均与纵向课题同等对待，作为对其考核、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主要依据。对在省内科技成果转化中贡献突出的科研人员，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破格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配合）

**九、完善创新创业人员双向流动机制**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对携带科技成果或利用自身专业优势离岗创业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劳动）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受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权利。所在单位应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创业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劳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深入开展“科技特派”行动，探索在市、高新区、县（市、区）开展“科技挂职”、“科技干部”等试点。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把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成果转换为学分，在弹性学制下，支持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办科技型企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配合）

**十、探索科研干部分类管理试点**

科技成果转化后，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正职可以获得一定的现金奖励，以科研工作为主的副职可以获得一定的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其他以科研工作为主的领导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后，可以在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兼职，获得一定的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不能领取其他报酬。对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和以科研工作为主的领导人员因公出国进行分类管理，对其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实行有别于其他领导干部、机关工作人员的审批制度。（省委组织部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配合）

**十一、加强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

充分发挥各类人才计划作用，支持“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人选、“973”和“863”首席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辽宁省“双千计划”人选、“辽宁省十百千工程”人才、科技创新杰出和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青年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等高层次人才在省内转化科技成果或创新创业。对我省引进海外研发团队、“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等高层次人才，按相关规定给予支持。开展国有企事业单位选聘、聘用国际高端人才实行市场化薪酬试点。积极探索支持省外人才的柔性引进政策。（省科技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等配合）

**十二、强化对中央部属驻辽高校、科研院所的服务**

采取省市联动、“管家式”服务方式，及时掌握中央部属驻辽高校、科研院所、转制科研机构科技成果在本地转化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一事一议，简化程序，及时解决。驻沈阳市的中央部属高校、科研院所、转制科研机构可享受沈阳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相关政策。（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沈阳市政府等配合）

**十三、建立科技成果报告制度**

建立和完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年度统计和报告制度。省、市、县（市、区）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转让的，可强制许可实施转让。（省科技厅牵头，省教育厅、各市政府等配合）

**十四、促进科技中介、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发展壮大**

依托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发挥科技类行业协会作用，培育一批知名科技服务机构和骨干企业。鼓励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和骨干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专业科技服务，打造市场化运行的新型研发组织和中介服务机构。对服务质量优良、服务效果显著的机构，按有关规定通过后补助方式给予一定支持。（省科技厅牵头，省政府金融办、省知识产权局、各市政府等配合）

**十五、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依托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引导、鼓励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设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天使、风投、创投等专业化基金，加大对我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各个阶段的扶持。（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等配合）

**十六、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保障机制**

各市、各部门要依据本意见，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细则。全面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环境，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要求，清理和取消束缚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活力的行政审批事项。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国资、教育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要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到对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主要领导的目标责任考核中。（省教育厅、省国资委、各市政府等分别负责）

本意见实施前省政府公布的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由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科技

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的通知

辽政发〔2016〕34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意见》（辽政发〔2015〕55号）精神，进一步激发广大科技人员投身创新创业的活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加快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全面振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转化转移科技成果**

　　（一）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牵头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牵头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经所在单位同意，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团队可享有研发成果在本省转化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公示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牵头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制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时，要按照规定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制度。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在本省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在本省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

　　2．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在本省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

　　3．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在本省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70%。

　　4．对科技人员在本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规定执行。（牵头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1．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在本省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通知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在本省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通知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后，可以在本省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兼职，但不能领取其他报酬。

2．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牵头部门：省委组织部，配合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不损害本单位利益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到本省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在本省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获得报酬按照规定计缴个人所得税后归个人所有。（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各级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牵头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七）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在本省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牵头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部门：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八）完善科技创新领域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人员实施分类考核。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试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探索有利于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激发广大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的人才评价制度和办法，在取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由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专门管理办法。（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二、激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研发活动**

　　（九）改革企业委托的横向课题经费管理方式。

　　1．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试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省内企业委托的横向课题经费管理方式改革创新探索，在取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由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专门管理办法。（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研发团队为保障完成省内企业委托的横向课题合同任务，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现有科研设备、科研耗材无法满足科研需求的前提下，确需购置的科研设备等固定资产及科研耗材可以由研发团队自行组织采购。（牵头部门：省财政厅，配合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十）提高科技人员为企业提供科研服务的劳务收入比重。承担省内企业委托的横向课题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团队和科技人员，可在课题经费中获得科研劳务收入，其中软件开发类、设计类、规划类和咨询类项目的比例最高可达团队使用经费部分的70%，其他项目比例最高可达50%。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的科研劳务收入按照单项劳务报酬计缴个人所得税，不纳入调控的绩效工资总额。（牵头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省地税局）

　　（十一）推进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的减免税政策。

1．加大落实技术性服务增值税减免政策。税务机关积极支持、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省内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提供的符合法定条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免征增值税。（牵头部门：省地税局、省国税局，配合部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2．从简落实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省内企业委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研究开发项目的费用支出，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按规定计算加计扣除。（牵头部门：省地税局、省国税局，配合部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三、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保障机制**

　　（十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当建立健全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和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加强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牵头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十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当按照规定格式，于每年3月30日前，向其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各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报送至本级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

　　2．依法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

　　3．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

　　4．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5．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配合部门：省教育厅）

　　（十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根据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等情况，对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予以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予以支持的参考依据之一。（牵头部门：省教育厅、科研院所主管部门，配合部门：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十五）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协同配合，优化政策环境，开展监测评估，及时总结和推广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并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的质量和效率，推动我省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各市政府、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十六）中央驻辽企事业单位比照执行辽宁省相关政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省政府公布的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9日

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

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8〕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

　　为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的要求，规范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缴纳，确保现金奖励相关信息公开、透明，现就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符合《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条件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对本单位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相关信息予以公示。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

　　二、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际，健全完善内控制度，明确公示工作的负责机构，制定公示办法，对公示内容、公示方式、公示范围、公示时限和公示异议处理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三、公示信息应当包含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奖励人员信息、现金奖励信息、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公示期限等内容。

　　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包括转化的科技成果的名称、种类（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及其他）、转化方式（转让、许可）、转化收入及取得时间等。

　　奖励人员信息包括获得现金奖励人员姓名、岗位职务、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的贡献情况等。

　　现金奖励信息包括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总额，现金奖励发放时间等。

　　技术合同登记信息包括技术合同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登记情况等。

　　四、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公示上述信息的，如公示信息没有变化，可不再重复公示。

　　五、公示期限不得低于1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及时受理，认真做好调查核实并公布调查结果。

　　六、公示范围应当覆盖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并保证单位内的员工能够以便捷的方式获取公示信息。

　　七、公示信息应真实、准确。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发现存在提供虚假信息、伪造变造信息等情况的，应当对责任人严肃处理并在本单位公布处理结果。

　　八、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发放前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并将公示信息结果和个人奖励数额形成书面文件留存备相关部门查验。

　　九、公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相关规定。

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7月26日

**二、科技创新股权激励政策**

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

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

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资〔2016〕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国资委，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进一步激发广大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国有科技型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国务院同意，我们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和分红激励试点办法的基础上，制定了《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

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

2016年2月26日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国有科技型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调动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和科技成果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科技型企业，是指中国境内具有公司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未上市科技企业（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国有企业），具体包括：

（一）转制院所企业、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三）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激励，是指国有科技型企业以本企业股权为标的，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方式，对企业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激励的行为。

分红激励，是指国有科技型企业以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为标的，采取项目收益分红方式；或者以企业经营收益为标的，采取岗位分红方式，对企业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激励的行为。

**第四条** 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公正透明。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有序开展激励工作，操作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坚决杜绝利益输送，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因企制宜，多措并举。统筹考虑企业规模、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采取一种或者多种激励方式，科学制定激励方案。建立合理激励、有序流转、动态调整的机制。

（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激励对象按照自愿原则，获得股权和分红激励，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自觉维护企业和全体股东利益，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共担市场竞争风险。

（四）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监督机制，依法维护企业股东和员工的权益。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单位及同级财政、科技部门要加强监管，依法追责。

**第五条** 国有科技型企业负责拟订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履行内部审议和决策程序，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企业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实施激励。

**第二章 实施条件**

**第六条** 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应当产权明晰、发展战略明确、管理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转，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建立了规范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中介机构依法审计，且激励方案制定近3年（以下简称近3年）没有因财务、税收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二）对于本办法第二条中的（一）、（二）类企业，近３年研发费用占当年企业营业收入均在3％以上，激励方案制定的上一年度企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10％以上。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三）对于本办法第二条中的（三）类企业，近3年科技服务性收入不低于当年企业营业收入的60%。

上款所称科技服务性收入是指国有科技服务机构营业收入中属于研究开发及其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学技术普及服务等收入。

企业成立不满3年的，不得采取股权奖励和岗位分红的激励方式。

**第七条** 激励对象为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具体包括：

（一）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做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二）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三）通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引进的重要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企业不得面向全体员工实施股权或者分红激励。

企业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与企业股权或者分红激励。

**第三章 股权激励**

**第八条** 企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激励标的股权来源：

（一）向激励对象增发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回购股份。

（三）现有股东依法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第九条** 企业可以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对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

大、中型企业不得采取股权期权的激励方式。

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大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5%；中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10%；小、微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30%，且单个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股权不得超过企业总股本的3%。

企业不能因实施股权激励而改变国有控股地位。

**第十一条** 企业实施股权出售，应按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价格，以协议方式将企业股权有偿出售给激励对象。资产评估结果，应当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的管理规定，报相关部门、机构或者企业核准或者备案。

**第十二条** 企业实施股权奖励，除满足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近3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应当占近3年年初净资产总额的20%以上，实施激励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近3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是指激励方案制定上年末账面净资产相对于近3年首年初账面净资产的增加值，不包括财政及企业股东以各种方式投资或补助形成的净资产和已经向股东分配的利润。

**第十三条** 企业用于股权奖励的激励额不超过近３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的15%。企业实施股权奖励，必须与股权出售相结合。

股权奖励的激励对象，仅限于在本企业连续工作3年以上的重要技术人员。单个获得股权奖励的激励对象，必须以不低于1:1的比例购买企业股权，且获得的股权奖励按激励实施时的评估价值折算，累计不超过300万元。

**第十四条** 企业用于股权奖励的激励额，应当依据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折合股权，并确定向每个激励对象奖励的股权。

**第十五条** 企业股权出售或者股权奖励原则上应一次实施到位。

**第十六条** 小微型企业采取股权期权方式实施激励的，应当在激励方案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

确定行权价格时，应当综合考虑科技成果成熟程度及其转化情况、企业未来至少5年的盈利能力、企业拟授予全部股权数量等因素，且不低于制定股权期权激励方案时经核准或者备案的每股评估价值。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与激励对象约定股权期权授予和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等条件。

业绩考核指标可以选取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现金营运指数等财务指标，但应当不低于企业近3年平均业绩水平及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在激励方案中明确股权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和行权有效期。

股权期权授权日与获授股权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年，股权期权行权的有效期不得超过5年。

企业应当规定激励对象在股权期权行权的有效期内分期行权。有效期过后，尚未行权的股权期权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 企业以股权期权方式授予的股权，激励对象分期缴纳相应出资额的，以实际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参与企业利润分配。

**第二十条** 企业不得为激励对象购买股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贷款提供担保。企业要坚持同股同权，不得向激励对象承诺年度分红回报或设置托底回购条款。

**第二十一条** 激励对象可以采用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激励股权。采用间接方式的，持股单位不得与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发生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捐赠，特殊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

（二）因公调离本企业的，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

在职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企业收回激励股权。

**第四章 分红激励**

**第二十三条** 企业实施项目收益分红，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在职务科技成果完成、转化后，按照企业规定或者与重要技术人员约定的方式、数额和时限执行。企业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企业技术人员的意见，并在本企业公开相关规定。

企业未规定、也未与重要技术人员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

（二）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3至5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5%的比例。

转让、许可净收入为企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和企业为该项科技成果投入的全部研发费用及维护、维权费用后的金额。企业将同一项科技成果使用权向多个单位或者个人转让、许可的，转让、许可收入应当合并计算。

**第二十四条** 企业实施项目收益分红，应当按照具体项目实施财务管理，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反映具体项目收益分红情况。

**第二十五条** 企业实施岗位分红，除满足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近3年税后利润累计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应当占企业近3年年初净资产总额的10%以上，且实施激励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第二十六条** 企业年度岗位分红激励总额不高于当年税后利润的15%。企业应当按照岗位在科技成果产业化中的重要性和贡献，确定不同岗位的分红标准。

**第二十七条** 激励对象应当在该岗位上连续工作1年以上，且原则上每次激励人数不超过企业在岗职工总数的30％。

激励对象获得的岗位分红所得不高于其薪酬总额的2/3。激励对象自离岗当年起，不再享有原岗位分红权。

**第二十八条** 岗位分红激励方案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激励方案中应当明确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原则上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应当高于企业实施岗位分红激励近3年平均增长水平。

企业未达到年度考核要求的，应当终止激励方案的实施，再次实施岗位分红激励需重新申报。

激励对象未达到年度考核要求的，应当按约定的条款扣减、暂缓或停止分红激励。

**第二十九条** 企业实施分红激励所需支出计入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不作为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社会保险费、补充养老及补充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的计提依据。

**第五章 激励方案的管理**

**第三十条** 企业总经理班子或者董事会（以下统称企业内部决策机构）负责拟订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格式参见附件）。

**第三十一条** 对同一激励对象就同一职务科技成果或者产业化项目，企业只能采取一种激励方式、给予一次激励。对已按照本办法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企业在5年内不得再对其实施股权激励。

**第三十二条** 激励方案涉及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应当经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第三十三条** 企业内部决策机构拟订激励方案时，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充分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四条** 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当将激励方案及听取职工意见情况，先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企业（以下简称审核单位）批准。

中央企业集团公司相关材料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或机构批准；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所属子企业，相关材料报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批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所属子企业，相关材料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批准。

中央部门及事业单位所属企业，按国有资产管理权属，相关材料报中央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

地方国有企业相关材料，按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报同级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或机构批准。

**第三十五条** 审核单位应当严格审核企业申报的激励方案，必要时要求企业法律事务机构或者外聘律师对激励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激励方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二）激励方案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企业及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激励方案是否充分披露影响激励结果的重大信息。

（四）激励方案可能引发的法律纠纷等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法律建议。

（五）其他重要事项。

审核单位自受理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第三十六条** 审核单位批准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后，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将批准的激励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方案时，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审批单位书面审定意见发表意见。

未设立股东（大）会的企业，按照审批单位批准的方案实施。

**第三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将以下材料报送审核单位备案：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

（二）相关批准文件、股东（大）会决议。

企业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督促企业内部决策机构严格按照激励方案实施激励。

**第三十八条** 在激励方案实施期间内，企业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审核单位报告上一年度激励方案实施情况：

（一）实施激励涉及的业绩条件、净收益等财务信息。

（二）激励对象在报告期内各自获得的激励情况。

（三）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数量及金额，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以及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额。

（四）报告期内的分红激励金额，以及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额。

（五）激励支出的列支渠道和会计核算情况。

（六）其他应报告的事项。

中央主管部门、机构和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应当对所属企业年度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企业户数、激励方式、激励人数、激励落实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有关政策建议等，并于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实施情况的总结报告报送财政部、科技部。

地方省级财政部门、科技部门，负责对本省地方国有企业年度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于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实施情况的总结报告报送财政部、科技部。

**第三十九条** 企业实施股权或者分红激励，应当按照《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第四十条** 企业实施激励导致注册资本规模、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变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根据相关批准文件、股东（大）会决议等，及时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一条** 因出现特殊情形需要调整激励方案的，企业应当重新履行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核的程序。

因出现特殊情形需要终止实施激励的，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当向审核单位报告并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

**第四十二条** 企业实施激励过程中，应当接受审核单位及财政、科技部门监督。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损害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的情形，审核单位应当责令企业中止方案实施，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企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激励条件而向管理者转让国有产权的，应当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进行，并按照国家关于产权交易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尚未实施公司制改革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可参照本办法，实施项目收益分红和岗位分红激励政策。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各地方、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企业依据《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10〕8号）、《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财企〔2011〕1号）制定并正在实施的激励方案，可继续执行，实施期满，新的激励方案统一按本办法执行。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科技厅 辽宁省国资委

转发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

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辽财企〔2016〕303号

各市财政局、科技局、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各省属企业：

现将《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为进一步调动省属科技型企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具备实施条件的省属国有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可以实施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

二、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申报和实施。

（一）企业总经理办公室或者董事会负责拟订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格式参见国家文件附件）。

（二）企业拟订激励方案时，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充分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三）省属企业激励方案报省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省属企业所属各级子企业激励方案由集团公司审核通过后报省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企业申报激励方案的程序：

1.企业应当将激励方案及听取职工意见情况，先行报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沟通，省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进行预审后，企业正式上报激励方案申请文件。

2.省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根据上报激励方案及有关材料审核企业申报的激励方案，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企业将经省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的激励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企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方案后5个工作内，将以下材料报送省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

（1）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

（2）相关批准文件、股东（大）会决议。

（四）企业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省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激励方案实施情况：

1.实施激励涉及的业绩条件、净收益等财务信息。

2.激励对象在报告期内各自获得的激励情况。

3.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数量及金额，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以及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额。

4.报告期内的分红激励金额，以及截至报告期末的累计额。

5.激励支出的列支渠道和会计核算情况。

6.其他应报告的事项。

（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负责对省属国有企业年度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企业户数、激励方式、激励人数、激励落实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有关政策建议等，并于每年3月10日前将上一年度实施情况的总结报告报送财政部、科技部。

（六）因出现特殊情形需要调整激励方案的，企业应当重新履行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核的程序。因出现特殊情形需要终止实施激励的，企业应当向省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报告并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

（七）企业实施激励过程中，应当接受省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监督。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损害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的情形，省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应当责令企业中止方案实施，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政策**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

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中办发〔2016〕50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印发以来，有力激发了创新创造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也存在一些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不够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以深化改革更好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

　　——坚持以人为本。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坚持遵循规律。按照科研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要。

　　——坚持“放管服”结合。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在科研项目资金、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权限，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

　　——坚持政策落实落地。细化实化政策规定，加强督查，狠抓落实，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增强科研人员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二、改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一）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二）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三）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四）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五）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三、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差旅费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会议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四、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财政部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二）优化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服务。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五、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一）扩大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指导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编制五年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

**六、规范管理，改进服务**

　　（一）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

　　（二）加强统筹协调，精简检查评审。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

　　（三）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

**七、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尽快出台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2016年9月1日前，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2016年年底前，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二）加强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财政部、科技部要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的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改进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

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辽委办发〔2017〕5 号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中)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改进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2 月23 日

关于改进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

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16〕50 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1 号)等文件精神，改进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改进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一）调整科研经费开支范围。为适应科研活动规律的需要，将科研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问接费用。直接费用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等;间接费用是指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项目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省直主管部门负责)

（二）简化预算编制科目。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在预算编制时，对各项费用只需编制到一级费用科目。同时，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合并后的总费用不超过直接费用10% 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省直主管部门负责)

（三）改进科研资金管理方式。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的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项目及时实施。将科研项目实施方案论证和预算评审合二为一。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在科研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 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2 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省财政厅、项目承担单位、省直主管部门负责)

**二、强化财政政策支持力度**

（一）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竞争性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1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100万元至300万元的部分为15%，3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只能用于项目组成员中的在职在编人员，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项目承担单位、省直主管部门负责)

（二）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据实编制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省直主管部门负责)

（三）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鼓励在辽中央和省属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成果在省内进行转化，对于在省内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的，省财政给予相应的定额补助。鼓励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对于承担中央财政科研项目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省财政视财力情况予以一定的奖励性补助。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省级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贷款风险补偿支持方式，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信贷支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

**三、下放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管理权限**

（一）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的预算，可由高校、科研院所等项目承担单位自行调剂使用;会议/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设备费支出预算可以调减，不得调增。项目预算总额变化、项目承担单位变更等应当按规定程序报省直主管部门审批。(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省直主管部门负责)

（二）下放差旅费、会议费管理权限。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科研活动差旅费、会议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举办会议次数、天数、人数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以及咨询费开支标准等。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省直主管部门负责)

（三）下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权限。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省财政厅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具体办法按照财政部的实施细则执行。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省财政厅、项目承担单位、省直主管部门以及海关部门负责)

（四）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横向课题经费要纳入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并编入其部门预算、决算中，但不纳入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五）完善科研经费内部报销规定。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问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对于野外考察、调查问卷、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和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的费用等，要制定符合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四、明确职责，依法理财**

（一）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主体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及时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制定科研活动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加强预算审核把关，对政府拨款及自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项目负责人要对科研项目的预算编制、预算调剂、经费具体使用以及相关票据的真实性负责。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对于项目层面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劳务费安排解决;对于单位统一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科研项目间接经费、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等渠道安排解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二）明确主管部门工作职责，确保政策落地。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政策规定落到实处。(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直主管部门负责)

本意见适用于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省属科研院所科研事业发展专项中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参照本意见中相关政府采购管理要求执行。

本意见自2017 年2 月23 日起实施，2014 年及以前年度获得省级科研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不适用本意见; 2015 年以后获得省级科研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可适用本意见。

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各市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或改进完善本地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具体办法。

**四、收入分配激励政策**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

厅字〔2016〕35号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氛围，现就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充分发挥收入分配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多出成果、快出成果、出好成果，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统筹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等不同科学门类，统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全创新链条，加强系统设计、分类管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稳定提高基本工资、加大绩效工资分配激励力度、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等激励措施，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在全社会形成知识创造价值、价值创造者得到合理回报的良性循环，构建体现增加知识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

**（二）主要原则**

——坚持价值导向。针对我国科研人员实际贡献与收入分配不完全匹配、股权激励等对创新具有长期激励作用的政策缺位、内部分配激励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明确分配导向，完善分配机制，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其创造的科学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紧密联系。

——实行分类施策。根据不同创新主体、不同创新领域和不同创新环节的智力劳动特点，实行有针对性的分配政策，统筹宏观调控和定向施策，探索知识价值实现的有效方式。

——激励约束并重。把人作为政策激励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产权等长期激励，健全中长期考核评价机制，突出业绩贡献。合理调控不同地区、同一地区不同类型单位收入水平差距。

——精神物质激励结合。采用多种激励方式，在加大物质收入激励的同时，注重发挥精神激励的作用，大力表彰创新业绩突出的科研人员，营造鼓励探索、激励创新的社会氛围。

**二、推动形成体现增加知识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

（一）逐步提高科研人员收入水平。在保障基本工资水平正常增长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体现科研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政府和社会委托任务等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水平，并建立绩效工资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作出突出贡献科研人员和创新团队的奖励力度，提高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强化绩效评价与考核，使收入分配与考核评价结果挂钩。

（二）发挥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对不同功能和资金来源的科研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在绩效评价基础上，加大对科研人员的绩效激励力度。完善科研项目资金和成果管理制度，对目标明确的应用型科研项目逐步实行合同制管理。对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智库，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制度。

（三）鼓励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合理收入。积极探索通过市场配置资源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实现知识价值的有效方式。财政资助科研项目所产生的科技成果在实施转化时，应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和完成人之间的收益分配比例。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委托项目，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通过合同约定知识产权使用权和转化收益，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逐步提高稿费和版税等付酬标准，增加科研人员的成果性收入。

**三、扩大科研机构、高校收入分配自主权**

（一）引导科研机构、高校实行体现自身特点的分配办法。赋予科研机构、高校更大的收入分配自主权，科研机构、高校要履行法人责任，按照职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制定以实际贡献为评价标准的科技创新人才收入分配激励办法，突出业绩导向，建立与岗位职责目标相统一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合理调节教学人员、科研人员、实验设计与开发人员、辅助人员和专门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等的收入分配关系。对从事基础性研究、农业和社会公益研究等研发周期较长的人员，收入分配实行分类调节，通过优化工资结构，稳步提高基本工资收入，加大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的绩效奖励力度，建立健全后续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反馈机制，使科研人员能够潜心研究。对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人员，主要通过市场机制和科技成果转化业绩实现激励和奖励。对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以理论创新、决策咨询支撑和社会影响作为评价基本依据，形成合理的智力劳动补偿激励机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大对科研辅助人员的激励力度。科学设置考核周期，合理确定评价时限，避免短期频繁考核，形成长期激励导向。

（二）完善适应高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把教学业绩和成果作为教师职称晋升、收入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对高校教师开展的教学理论研究、教学方法探索、优质教学资源开发、教学手段创新等，在绩效工资分配中给予倾斜。

（三）落实科研机构、高校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绩效工资分配、项目经费管理等方面自主权。对科研人员实行岗位管理，用人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岗位等级的结构比例，建立各级专业技术岗位动态调整机制。健全绩效工资管理，科研机构、高校自主决定绩效考核和绩效分配办法。赋予财政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对间接经费的统筹使用权。合理调节单位内部各类岗位收入差距，除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外，单位内部收入差距要保持在合理范围。积极解决部分岗位青年科研人员和教师收入待遇低等问题，加强学术梯队建设。

（四）重视科研机构、高校中长期目标考核。结合科研机构、高校分类改革和职责定位，加强对科研机构、高校中长期目标考核，建立与考核评价结果挂钩的经费拨款制度和员工收入调整机制，对评价优秀的加大绩效激励力度。对有条件的科研机构，探索实行合同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的目标完成情况确定拨款、绩效工资水平和分配办法。完善科研机构、高校财政拨款支出、科研项目收入与支出、科研成果转化及收入情况等内部公开公示制度。

**四、进一步发挥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

（一）发挥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在知识价值分配中的激励作用。根据科研项目特点完善财政资金管理，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对实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和软科学研究等智力密集型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国家政策框架内，建立健全符合自身特点的劳务费、间接经费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可结合科研人员工作实绩，合理安排间接经费中绩效支出。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财政科技经费监管制度，探索在有条件的科研项目中实行经费支出负面清单管理。个人收入不与承担项目多少、获得经费高低直接挂钩。

（二）完善科研机构、高校横向委托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委托项目，人员经费使用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执行；项目合同没有约定人员经费的，由单位自主决定。科研机构、高校应优先保证科研人员履行科研、教学等公益职能；科研人员承担横向委托项目，不得影响其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

（三）完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智库项目，探索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项目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服务合同约定管理使用。修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取消劳务费比例限制，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加大对项目承担单位间接成本补偿和科研人员绩效激励力度。

**五、加强科技成果产权对科研人员的长期激励**

（一）强化科研机构、高校履行科技成果转化长期激励的法人责任。坚持长期产权激励与现金奖励并举，探索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加大在专利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岗位分红权等方面的激励力度。科研机构、高校应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内部管理与奖励制度，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奖励方案，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予以免责，构建对科技人员的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机制。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作为对科技人员的奖励涉及股权注册登记及变更的，无需报科研机构、高校的主管部门审批。加快出台科研机构、高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方式投资未上市中小企业形成的国有股，在企业上市时豁免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转持的政策。

（二）完善科研机构、高校领导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管理制度。科研机构、高校的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人代表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及时予以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快制定具体落实办法。

（三）完善国有企业对科研人员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尊重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主体在收入分配上的自主权，完善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收入与科技成果、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按照合同约定薪酬，探索对聘用的国际高端科技人才、高端技能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薪酬制度。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可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股权方式，或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分红方式进行激励。

（四）完善股权激励等相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以及科技成果投资入股等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六、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

（一）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鼓励科研人员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科研机构、高校应当规定或与科研人员约定兼职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科研人员兼职公示制度，兼职行为不得泄露本单位技术秘密，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违反承担的社会责任。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建立兼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及取酬，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经所在单位批准，科研人员可以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允许高校教师从事多点教学获得合法收入。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鼓励利用网络平台等多种媒介，推动精品教材和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的社会共享，授课教师按照市场机制取得报酬。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联动。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加强干部学习培训，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创新创业热情。

（二）先行先试。选择一些地方和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先期开展试点，鼓励大胆探索、率先突破，及时推广成功经验。对基层因地制宜的改革探索建立容错机制。

（三）加强考核。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制定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考核和评价管理办法，建立第三方评估评价机制，规范相关激励措施，在全社会形成既充满活力又规范有序的正向激励。

本意见适用于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高校和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其他单位对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劳动者可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收入分配办法。国防和军队系统的科研机构、高校、企业收入分配政策另行制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1月7日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

实施意见

辽委办发〔2017〕2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省委、省政府设立的科研机构、高校和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其他单位对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劳动者可参照本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收入分配办法。

**二、增加知识价值分配的总体措施**

（一）逐步提高科研人员工资收入水平

1.改进绩效工资总量的管理。建立绩效工资稳定增长机制，允许科研机构、高校等人才智力密集型、承担国家和省重点项目的单位突破绩效工资水平控制线，由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依据绩效考核评价情况、现有发放水平、持续发放能力和所属行业工资收入水平等因素统筹调控其绩效工资水平，超出控制线部分主要用于科研人员特别是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和创新团队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分配。

2.扩大绩效工资范畴。将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各类重点人才工程人选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的生活补贴、科研人员科研项目绩效收入，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3.落实分配自主权。科研机构、高校在进一步完善内部考核制度的基础上，可根据科研人员所聘岗位特点、工作要求，在核定的总量内采取灵活多样的分配办法，自主确定单位内部各岗位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占比和标准，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科研人员倾斜。对部分紧缺或者急需引进的高层次科研人员，可实行协议工资、年薪制或项目工资等多种分配办法，其本人基本工资可作为档案工资保留，根据岗位变动、年度考核等情况正常调整，所需工资额度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同时，要妥善处理单位内部各类人员的绩效工资分配关系，防止差距过大，积极解决部分岗位青年科研人员和教师收入待遇低等问题。

4.允许科研人员适度兼职兼薪。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本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兼薪。科研人员在企业兼职的工作业绩可作为在原单位参加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等的重要依据。科研机构、高校应当与科研人员及兼职单位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兼职的工作期限、兼职期间在本单位及兼职单位的待遇、保险等权利和义务，实行兼职公示制度，兼职行为不得影响原单位工作、损害原单位利益。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不属于绩效工资范畴、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及取酬，按省委有关规定执行。

5．鼓励科研人员利用业余时间进行创新创业活动获得收入。科研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损害单位利益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可利用业余时间兼职为我省其他企业、科研机构、高校或社会组织提供科技创新服务并获得报酬，或者自主开展项目研究、技术攻关或新产品开发等创新创业活动获得收入。

（二）鼓励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科研性收入

1.落实科技成果转化自主权。由财政资金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科研机构、高校转化科技成果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

2.提高科研人员在成果转化收益中的分配比例。财政资助科研项目所产生的科技成果，在实施转化时，项目承担单位和完成人之间可以事先约定收益分配比例。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在本省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在本省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在本省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70%。其中，科研机构、高校领导班子正职和所属单位中担任法人代表的正职领导人员，原则上不获得股权激励。

3.加强科技成果产权对科研人员的长期激励。强化科研机构、高校履行科技成果转化长期激励的法人责任。坚持长期产权激励与现金奖励并举，探索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加大在专利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岗位分红权等方面的激励力度。科研机构、高校在本省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给予科研人员股权或出资比例形式的奖励，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待分红或转让后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可申请五年内分期缴纳。

（三）发挥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

1.实行分类管理。对不同功能和资金来源的科研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在绩效评价基础上，加大对科研人员的绩效激励力度。对竞争性的研发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同时，赋予财政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对间接经费的统筹使用权，其中，科研绩效支出在间接费用中的占比不设限制，但只能用于该项目组成员。

2.落实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调整科研经费开支范围，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预算调剂权、科研差旅会议费管理和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权下放给科研机构和高校。科研项目的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据实编制。

**三、分类激励科研人员的具体措施**

（一）关于科研机构科研人员

引导科研机构建立体现自身特点的科技成果收益和内部分配办法。各科研机构应当结合本单位职能定位和业务特点，制定以实际贡献为评价标准、与岗位职责目标相统一的科技创新人才收入分配激励办法，在科研人员、技术开发人员、成果转化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间形成合理的收入分配关系。对有条件的科研机构，探索实行合同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的目标完成情况确定拨款、绩效工资水平和分配办法。

（二）关于高校科研人员

1.鼓励高校建立体现自身特点的收入分配办法。高校应按照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科学确定研究型、研究应用型、应用型、技术技能型等专业技术岗位类型，突出业绩导向，综合确定岗位职责、考核及晋升评价标准和薪酬待遇体系，建立以实际贡献为评价标准、与各类教师岗位职责目标相统一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统筹平衡教学人员、科研人员、实验设计与开发人员、辅助人员和专门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等的收入分配关系。

2.完善适应高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高校应把教学业绩和成果作为教学型岗位教师职称晋升、收入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对高校教师开展的教学理论研究、教学方法探索、优质教学资源开发、教学手段创新等，在绩效工资分配中给予倾斜。加强教学梯队建设，针对教学型团队，制定合理有效的激励政策。

3.允许高校教师从事多点教学。高校教师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兼职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所获报酬不属于绩效工资范畴、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鼓励利用网络平台等多种媒介，推动精品教材和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的社会共享，授课教师按照市场机制取得报酬。

（三）关于省属国有企业科研人员

尊重国有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主体在收入分配上的自主权，完善省属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收入与科技成果、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稳步推进符合条件的省属国有企业规范实施股权激励，探索开展分红权激励等多种长效激励方式，有效调动核心管理人才和关键技术人员的积极性。鼓励省属及省属企业出资并已上市的重要子企业，按照《关于辽宁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指导意见》（辽国资〔2009〕63号）等政策要求，把对企业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股权激励的重点对象，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鼓励符合条件的省属国有科技型企业可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方式，对企业重要技术人员实施激励；采取项目收益分红和岗位分红方式，对企业重要技术人员实施分红激励。对于省属国有企业聘用的国内、国际高端科技人才、高端技能人才探索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薪酬制度。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具体办法，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各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抓紧研究制定实施细则，认真组织实施。

（二）加强协调。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其他部门要积极支持、主动配合，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鼓励一些地方和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先期开展试点，大胆探索、率先突破，及时推广可复制的成功经验做法。对基层因地制宜的改革探索建立容错机制。

（三）加强考核。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制定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考核和评价管理办法，建立第三方评估评价机制，规范相关激励措施，在全省形成既充满活力又规范有序的正向激励。

（四）加强宣传。各地区、各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激发工作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密切关注各方面的反应，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确保实施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五、科研评价改革政策**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

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

中办发〔2018〕37号

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以下简称“三评”）改革是推进科技评价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部署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要求，深入推进“三评”改革，进一步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核心，以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评价体系为目标，以改革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为关键，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等不同学科门类，推进分类评价制度建设，发挥好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营造潜心研究、追求卓越、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形成中国特色科技评价体系，为提升我国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科技人才发展和科研规律，科学设立评价目标、指标、方法，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追求卓越。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和精简“三评”工作，简化优化流程，为科研人员和机构松绑减负，并形成长效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三评”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入手，找准突破口，更加注重质量、贡献、绩效，树立正确评价导向，增强针对性，突出实招硬招，提高改革的含金量和实效性。

——坚持分类评价。针对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军事科学等不同学科门类特点，建立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程序规范。基础前沿研究突出原创导向，以同行评议为主；社会公益性研究突出需求导向，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应用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评价突出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以用户评价、第三方评价和市场绩效为主。

——坚持客观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不同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推行同行评价，引入国际评价，进一步提高科技评价活动的公开性和开放性，保证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主要目标。“十三五”期间，在优化“三评”工作布局、减少“三评”项目数量、改进评价机制、提高质量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基本形成适应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突出质量贡献绩效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科技资源配置更加高效，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潜能活力竞相迸发，科技创新和供给能力大幅提升，科技进步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

（一）完善项目指南编制和发布机制。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工作应采取有效方式充分吸收相关部门、行业、地方以及产业界、科技社团、社会公众共同参与。项目指南内容要广泛吸纳各方意见，更好体现国家意志、反映各方需求，有条件的可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并进行审核评估，提高指南的科学性。项目体量应大小适中，目标集中明确，合理设置课题及参加单位数量，确保下设各课题任务紧密关联形成有机整体，避免拼凑组团和执行中的碎片化。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逐步实行年度指南定期发布制度。自然科学类项目指南应关注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等。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指南应注重研究的政治方向、学术创新、社会效益、实践价值等。

项目指南应根据分类原则明确不同类型项目的组织实施方式。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一般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择优遴选承担单位。对具有明确国家目标、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承担单位集中的重大科技项目，可采取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对于企业牵头的技术创新项目，应对企业的资质、技术创新能力和财务情况提出明确要求，鼓励企业共同投入并组织实施。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军民融合创新体系，推动重大科技项目军地一体论证和实施。

（二）保证项目评审公开公平公正。建立公正、科学、明确的项目评审工作规则，并在评审前公布。按照不同立项方式，采取相应的评审程序和方法，同一轮次实行同一种评审方法，避免评审结果出现歧义。推行视频评审、电话录音、评审结果反馈、立项公示等措施，实现评审全过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允许项目申报人在评审前提出回避单位及个人。建立项目负责人科研背景核查制度，对立项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项目负责人开展科研业绩、经历、诚信情况调查，确保符合项目要求。不同类别国家科技计划应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申报和评审中，综合考虑负责人和团队实际能力以及项目要求，不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探索建立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项目等的非常规评审机制。保密项目评审管理按国家科技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三）完善评审专家选取使用。进一步推动建设集中统一、标准规范、安全可靠、开放共享的国家科技专家库，及时补充高层次专家，细化专家领域和研究方向，更好地满足项目评审要求。完善国家科技专家库入库标准和评审专家遴选规范，明确推荐单位在专家推荐和管理等方面的权责，强化推荐单位对专家信息的审核把关责任，建立专家入库信息定期更新机制。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遴选条件和专家组组成原则，原则上应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真懂此行此项的专家参与评审，充分考虑其专业水平和知识结构。与产业应用结合紧密的项目，还应选取活跃在生产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建立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动态调整、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完善专家轮换、随机抽取、回避、公示等相关制度，对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专家开展背景经历调查，确保专家选取使用科学、公正。初评环节实施小同行评议，在部分前沿与基础科学等领域逐步按适当比例引入国际同行评议。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加强对评审专家名单抽取和保密的管理，进一步推进专家抽取和使用岗位分离。开展会议评审的，原则上应在评审前公布评审专家名单；开展通讯评审的，应在评审结束前对评审专家名单严格保密，有条件的应在评审结束后向社会公布。评审专家要强化学术自律，学术共同体要加强学术监督。

（四）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合理确定专家的评审项目数、总时长等工作量，会议评审前及时组织专家审阅申报材料，确保专家充分了解申报项目情况；合理确定项目汇报和质询答辩时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亲自汇报答辩，不在项目申报团队内的人员不得参与答辩。进一步优化预算评估工作，只针对拟立项的项目开展预算评估，规范和优化预算评估专家的遴选、评估方法，提高评估质量，及时反馈评估结果。

（五）严格项目成果评价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对本单位科研成果管理负主体责任，要组织对本单位科研人员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行业主管部门对所属科研单位的科研成果每年要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非涉密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成果验收前，应在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纳入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组织开展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严格依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指标和验收工作标准规范进行考核评价。有明确应用要求的，在项目验收后不定期组织对成果应用情况的现场抽查、后评估。

（六）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绩效评估。针对科技计划整体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估，重点评估计划目标完成、管理、产出、效果、影响等绩效。绩效评估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开展，以独立、专业、负责为基本要求，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根据需要引入国际评估。加强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规范和监督，逐步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负责制和信用评价机制。

（七）落实国家科技奖励改革方案。改革现行由政府下达指标、科技人员申报、单位推荐的方式，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提名者承担推荐、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实行定标定额评审制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实行按等级标准提名、独立评审表决的机制，一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二等奖。提高奖励工作的公开透明度，向全社会公开评奖规则、流程、指标数量，全程公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候选项目及其提名者。

**三、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

（一）统筹科技人才计划。加强部门、地方的协调，建立人才项目申报查重及处理机制，防止人才申报违规行为，避免多个类似人才项目同时支持同一人才。指导部门、地方针对不同支持对象科学设置科技人才计划，优化人才计划结构。

（二）科学设立人才评价指标。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把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在对社会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开发等类型科研人才的评价中，SCI（科学引文索引）和核心期刊论文发表数量、论文引用榜单和影响因子排名等仅作为评价参考。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尊重和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引进海外人才要加强对其海外教育和科研经历的调查验证，不把教育、工作背景简单等同于科研水平。注重发挥同行评议机制在人才评价过程中的作用。探索对特殊人才采取特殊评价标准。对承担国防重大工程任务的人才可采用针对性评价措施，对国防科技涉密领域人才评价开辟特殊通道。

（三）树立正确的人才评价使用导向。坚持正确价值导向，不把人才荣誉性称号作为承担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获得国家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确定的限制性条件，使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避免与物质利益简单、直接挂钩。鼓励人才合理流动，引导人才良性竞争和有序流动，探索人才共享机制。中西部、东北老工业基地及欠发达地区的科研人员因政策倾斜因素获得的国家级人才称号、人才项目等支持，在支持周期内原则上不得跟随人员向东部、发达地区流转。合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逐步建立高层次人才流动的培养补偿机制。

（四）强化用人单位人才评价主体地位。坚持评用结合，支持用人单位健全科技人才评价组织管理，根据单位实际建立人才分类评价指标体系，突出岗位履职评价，完善内部监督机制，使人才发展与单位使命更好协调统一。按照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方向要求，分类完善职称评价标准，不将论文、外语、专利、计算机水平作为应用型人才、基层一线人才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落实职称评审权限下放改革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大型企业等单位自主开展职称评审。选择部分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试点开展临床医生科研评价改革工作。不简单以学术头衔、人才称号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

（五）加大对优秀人才和团队的稳定支持力度。国家实验室等的全职科研人员及团队不参与申请除国家人才计划之外的竞争性科研经费，由中央财政给予中长期目标导向的持续稳定经费支持。推动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完善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内部管理机制，切实加强对青年科研人员的倾斜支持。

**四、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

（一）实行章程管理。推动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制定实施章程，确立章程在单位管理运行中的基础性制度地位，实现“一院（所）一章程”和依章程管理。章程要明确规定单位的宗旨目标、功能定位、业务范围、领导体制、运行管理机制等，确保机构运行各项事务有章可循。

（二）落实法人自主权。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离，赋予科研事业单位充分自主权，对章程明确赋予科研事业单位管理权限的事务，由单位自主独立决策、科学有效管理，少干预或不干预。坚持权责一致原则，细化自主权的行使规则与监督制度，明确重大管理决策事项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监督机制、责任机制，形成完善的内控机制，保障科研事业单位依法合规管理运行。切实发挥单位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坚决防止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

（三）建立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根据科研机构从事的科研活动类型，分类建立相应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避免简单以高层次人才数量评价科研事业单位。建立综合评价与年度抽查评价相结合的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长效机制。以5年为评价周期，对科研事业单位开展综合评价，涵盖职责定位、科技产出、创新效益等方面。5年期间，每年按一定比例，聚焦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等重点方面，开展年度抽查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科研管理机制的衔接，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在科技创新政策规划制定、财政拨款、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国家级科技人才推荐、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学科专业设置、研究生和博士后招收、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考核评价、科研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工作中，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按照程序办理科研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事项时，应参考绩效评价结果。

（四）完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评价考核体系。根据优化整合后的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功能定位、任务目标、运行机制等不同特点，确定合理的评价方式和标准。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基地重点评价原始创新能力、国际科学前沿竞争力、满足国家重大需求的能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基地重点评价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能力、对行业技术进步的带动作用；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基地重点评价科技创新条件资源支撑保障和服务能力。对各类基地的评价要有利于人才队伍建设、能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建立与评价结果挂钩的动态管理机制，坚持优胜劣汰、有进有出，实现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运行的良性循环。

**五、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一）建立覆盖“三评”全过程的监督评估机制。将监督和评估嵌入“三评”活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确保科学、规范、高效。事前，实行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员、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均应签订诚信承诺书，明确行为规范并划定负面行为的底线。事中，实行重点监督和随机抽查相结合，强化重点环节监督，加强对各类主体履职尽责和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评估。事后，强化绩效评估和动态调整，按照合同（委托书、协议书）约定开展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对相关主体今后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的重要参考。建立学术期刊预警监测制度，定期发布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和黑名单。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等的信息沟通，自觉接受监督。

（二）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完善调查核实、公开公示、惩戒处理等制度。建设完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信息系统，对纳入系统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一定期限、一定范围内禁止其获得政府奖励和申报政府科技项目等。推进科研信用与其他社会领域诚信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逐步建立科研领域守信激励机制。将诚信监管关口前移，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建立完善学术管理制度，对科研人员学术成长轨迹和学术水平进行跟踪评价，加强对科研人员和青年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引导其树立正确的科研价值观，潜心科研、淡泊名利。强化导师对学生发表论文的主要内容和研究数据的真实性及实验的可重复性等的审核把关。引导学术共同体建立符合本领域特点的科研诚信规范。

**六、加强组织实施，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三评”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举措，加强协调配合，抓好本领域“三评”改革的组织实施。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推进本地区“三评”改革工作。

（二）强化责任担当。各相关评价主体要强化责任意识，敢于担当，切实推进“三评”改革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减少“三评”项目数量，加强监管，优化服务。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各法人单位、学（协）会要完善内部管理，广大科研人员要强化学术自律。各方面要齐心协力，共同营造良好科研环境。

（三）加大推进力度。加强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学术共同体、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各类评价主体间的相互配合和协同联动，强化“三评”之间的统筹协调。强化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加强对科研单位干部教育培训，提升科研管理水平，让广大科研人员知晓、掌握、用好改革政策。持续跟踪调研，加强总结评估，及时推广先进经验，发现和解决问题。加强督查督办，推动“三评”改革政策措施落实和动态完善，形成长效机制。

（四）开展试点示范。对一些关联度高、探索性强、暂时不具备全面推行条件的改革举措，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部分地方和单位先期开展试点。鼓励试点地方和单位大胆探索实践，发挥示范突破和带动作用。对基层因地制宜的改革要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发改革动力，保护改革积极性。

**六、优化科研管理政策**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18〕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按照能放尽放的要求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充分释放创新活力，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激励科研人员敬业报国、潜心研究、攻坚克难，大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多出高水平成果，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作出更大贡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

（一）简化科研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优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合理确定项目数量。加快完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2018年底前要将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全部纳入。逐步实行国家科技计划年度指南定期发布制度，并将指南提前在网上公示，加强项目查重、避免重复申报，增加科研人员申报准备时间；精简科研项目申报要求，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减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和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

（二）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由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严格依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不再分别开展单独的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题财务审计，利用好单位内外部审计结果。

（三）推行“材料一次报送”制度。整合科技管理各项工作和计划管理的材料报送相关环节，实现一表多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按权限向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主体开放，加强数据共享，凡是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已有的材料或已要求提供过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供。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承担单位要简化报表及流程，加快建立健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允许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把科研人员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

（四）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人员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权利，科研项目申报期间，以科研人员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科研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赋予科研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高校和科研院所要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

（六）避免重复多头检查。科技部、财政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统筹，制定统一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在相对集中时间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探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实行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和互认，最大限度降低对科研活动的干扰。

**二、完善有利于创新的评价激励制度**

（七）切实精简人才“帽子”。在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的领导下，对科技领域人才计划进行优化整合。西部地区因政策倾斜获得人才计划支持的科研人员，在支持周期内离开相关岗位的，取消对其相应支持。开展科技人才计划申报查重工作，一个人只能获得一项相同层次的人才计划支持。科技人才计划突出人才培养和使用导向，明确支持周期，人才计划项目结束后不得再使用有关人才称号。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要逐步取消入选人才计划与薪酬待遇和职称评定等直接挂钩的做法。科研项目申报书中不得设置填写人才“帽子”等称号的栏目。不得将科研项目（基地、平台）负责人、项目评审专家等作为荣誉称号加以使用、宣传。

（八）开展“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问题集中清理。由科技部会同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科院、工程院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2018年底前对项目、人才、学科、基地等科技评价活动中涉及简单量化的做法进行清理，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准确评价科研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减少评价频次，对于评价结果连续优秀的，实行一定期限免评的制度。

（九）加大对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的薪酬激励。对全时全职承担任务的团队负责人（领衔科学家/首席科学家、技术总师、型号总师、总指挥、总负责人等）以及引进的高端人才，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和年薪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立项时与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协商确定人员名单和年薪标准，并报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项目范围、年薪制具体操作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细化制定。单位从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项目间接费用中提取的绩效支出，应向承担任务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倾斜。完善以科技成果为纽带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建立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各方参与的创新联盟，落实相关政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到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兼职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加大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力度，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三、强化科研项目绩效评价**

（十）推动项目管理从重数量、重过程向重质量、重结果转变。明确设定科研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指南要按照分类评价要求提出项目绩效目标。目标导向类项目申报书和任务书要有科学、合理、具体的项目绩效目标和适用于考核的结果指标，并按照关键节点设定明确、细化的阶段性目标，用于判断实质性进展；立项评审应审核绩效目标、结果指标与指南要求的相符性，以及创新性、可行性、可考核性，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的能力和条件等；要加强项目关键环节考核，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难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及时予以调整或取消后续支持。

（十一）实行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以国际国内同行评议为主。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应用示范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更多采取应用推广相关方评价和市场评价方式。

（十二）严格依据任务书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强化契约精神，严格按照任务书的约定逐项考核结果指标完成情况，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作出明确结论，不得“走过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迟验收，应用研究和工程技术研究要突出技术指标刚性要求，严禁成果充抵等弄虚作假行为。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对提交评价的论文、专利等作出数量限制规定。目标导向类项目可在结束后2—3年内进行绩效跟踪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推广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有关单位和企业要如实客观开具科研项目经济社会效益证明，对虚开造假者严肃处理。

（十三）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在后续项目支持、表彰奖励等工作中给予倾斜。要区分因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完成项目目标和因科研态度不端导致项目失败，鼓励大胆创新，严惩弄虚作假。项目承担单位在评定职称、制定收入分配制度等工作中，应更加注重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简单计算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

**四、完善分级责任担当机制**

（十四）建立相关部门为高校和科研院所分担责任机制。项目管理部门应建立自由探索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活动免责机制，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同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研究路径等提供借鉴。单位主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要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和科技创新规律进行改革创新，合理区分改革创新、探索性试验、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失职渎职、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对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要尊重科研规律，减少频次，与工作对象对相关政策理解不一致时，要及时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调查澄清。

（十五）强化高校、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员的主体责任。主管部门要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内部机构调整、绩效工资分配、评价考核、科研组织等方面充分尊重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高校和科研院所要根据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制定完善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强化服务意识，推行一站式服务，让科研人员少跑腿。强化科研人员主体地位，在充分信任基础上赋予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实行终身追究、联合惩戒。

（十六）完善鼓励法人担当负责的考核激励机制。以科研机构评估为统领，协调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相关工作，形成合力，压实项目承担单位对科研项目和人才的管理责任。主管部门在对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考核时，应当将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于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政策到位、科技创新绩效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在申请国家科技计划和人才项目、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布局建设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核定研究生招生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五、开展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

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教育部、中科院在教育部直属高校和中科院所属科研院所中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单位开展支持力度更大的“绿色通道”改革试点。

（十七）开展简化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试点。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提供明细。进一步精简合并其他直接费用科目。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简化相关科研项目预算编制要求，精简说明和报表。

（十八）开展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试点。允许试点单位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机制。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对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提高间接经费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进一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间接经费比例。间接经费的使用应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十九）开展科研机构分类支持试点。对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等不同类型的科研机构实施差别化的经费保障机制，结合科研机构职责定位，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经费支持相协调的保障机制。对基础前沿研究类机构，加大经常性经费等稳定支持力度，适当提高人员经费补助标准，保障合理的薪酬待遇，使科研人员潜心长期从事基础研究。

（二十）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双方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合同未约定的，职务科技成果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处置，允许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由单位按照权利与责任对等、贡献与回报匹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探索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快职能转变，优化管理与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放出活力与效率，管好底线与秩序，为科研活动保驾护航。要开展对试点单位落实改革措施的跟踪指导和考核，对推进试点工作不力、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及时取消试点资格、终止支持。对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在全国推广。

国务院

2018年7月18日

关于推广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试点

有关政策措施和沈阳市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科技创新

典型经验的通知

辽科发〔2018〕23号

省直、市直有关部门，各高校、科研院所，各企事业单位，中央属在辽有关单位：

近两年来，国家和我省先后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意见》、《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为促进相关政策落实、落地、落细，省科技厅会同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农委和省地税局在全省选择16家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实施了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试点工作。通过各部门指导和各试点单位具体实践，较好地解决了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形成了大量有益经验和做法，可供全省高校院所学习借鉴和推广。

同时，沈阳市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中的科技创新试点工作也总结形成了东北大学“分级决策管理，全覆盖奖酬，多元化评价”和沈阳化工大学“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式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已提交国家申请列为向全国推广的科技创新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

经省直有关部门研究决定并报请省领导批准，现将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试点中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沈阳市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工作中取得的科技创新典型经验印发给你们，请在实际工作中遵照执行。

**一、关于管理体制和机制**

1. 高校、科研院所正职和所属单位中担任法人代表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我省的相关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得股权激励。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属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经高校、科研院所党委（党组）集体研究批准，允许获得科技成果转化的现金、股权或出资比例的奖励。

高校、科研院所非正职的领导班子成员和未担任所属单位法人代表的处级领导干部，为解决其作为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成果在转化中的流动资金需求，经高校、科研院所党委（党组）研究批准，允许以现金方式出资入股科技成果转化或推广企业。

高校、科研院所所属单位中担任法人代表的处级正职领导，如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特殊需要，经高校、科研院所党委（党组）研究批准，也可以获得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或出资比例的奖励。

上述持有企业股份或出资比例的“双肩挑”领导干部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或出资比例的企业谋取利益。

高校、科研院所正职和所属单位中担任法人代表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也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1年后解除限制。

2.规范高校、科研院所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高校、科研院所正职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兼职不得超过2届，所兼职职务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0年。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也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高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审批，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兼职职位可以是企业法人代表、企业副职或其他管理岗位；但兼职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兼职取酬应全额上缴单位，由单位依据年度考核结果，参照本单位对科技成果转化有突出贡献人员的奖励规定给予奖励。

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应当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3个月内辞去。

3.经高校、科研院所党委（党组）集体研究批准，允许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包括担任处级党员领导干部的科技人员）以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身份离岗进入或创办科技型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离岗时限和离岗期间的相关待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4.对高校、科研院所部分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实行分类管理，对符合规定的人员，因公临时出国不计入本单位和个人年度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出访团组、人次数和经费单独统计。允许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设立国际交流专项资金，用于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和引进人才活动，国际交流专项资金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高校、科研院所应制定国际交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管理。

5.建立国有资产科技创新投资容错机制。高校、科研院所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过程中以现金、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等方式进行的投资，由于企业破产、市场发生变化或技术成熟度等原因导致的转化失败，应对相关人员予以免责，并允许相关账目按照规定核销。

**二、关于人事职称管理**

6.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承担单位中的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用于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支出，一次性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7.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应将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纳入对从事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人员的考核和职称评定标准。允许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设立创新创业岗位，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特别突出人员可以按照《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成绩优异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辽人社〔2016〕272号）申报职称评审。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主管部门要加大落实督查和考核，强力推进落实。

8.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在职科研人员、退休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兼薪时，个人免于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企业免于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基金。

**三、关于科研经费管理**

9.规范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是指高校、科研院所通过对外开展科研活动承接的非财政拨款经费性质的科研项目经费，包括通过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合同方式从境内外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以下简称“委托方”）获得的科研项目经费。

高校、科研院所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

开展横向科研项目使用国有资源（资产）的有偿使用费由高校、科研院所与研发团队（公司）按成本据实结算。

允许高校、科研院所将管理费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费以外的其余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记为“暂存款”，按照科研项目进度拨付研发团队（公司）指定账户，冲减“暂存款”。

高校、科研院所根据需要安排财务部门或聘请具备代理记账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为研发团队（公司）代理记账。

横向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后，结余经费由研发团队（公司）自主使用。鼓励研发团队（公司）用结余经费进行后续科研活动；鼓励研发团队（公司）用结余经费以创业资本或增资入股形式创办科技企业；鼓励研发团队（公司）用结余经费为招收的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缴纳学费。

研发团队（公司）使用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归研发团队（公司）所有，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研发合同约定处理。固定资产的采购由研发团队（公司）自行组织。鼓励研发团队（公司）在结题验收后将购置的固定资产捐赠给高校、科研院所。

10.建立健全科研助理制度。允许科研人员或团队聘请财务、人事、科研管理人员担任科研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经科研人员或团队聘请，单位批准，本单位的财务、人事、科研管理等管理岗位人员，允许作为科研助理，兼职兼薪为科研团队提供专业化服务，其兼职兼薪可以按照科研人员兼职兼薪相关规定管理。

11.加大对开展公益性科研活动科技人员的激励力度。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农业、环保、医疗等大多数采取无偿科技推广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无法或很难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科研人员和推广人员给予奖励。

**四、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体制**

12.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净收入，是指转让、许可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单位维护该科技成果的费用，以及交易过程中的评估、鉴定等直接费用后的余额。

13.经高校、科研院所批准，科研人员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可以从开始盈利的年度起连续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产生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用于奖励。奖励期满后依据其他法律法规应当继续给予奖励或者报酬的，从其规定。允许对既有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进行分割确权或共同申请、享有新的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

14.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1）以本单位名义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2）通过资产划拨等方式将科技成果转移至本单位独资设立的负责资产管理的法人，并以该法人名义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3）单位与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所形成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的分配作出事先约定的，以本单位和相关人员名义将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15．完善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个人奖励约定政策。对符合条件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依规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对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约定，可进行股权确认。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知识产权、版权、工商等部门对上述约定的股权奖励和确认应当予以承认，根据职责权限落实国有资产确权和变更、知识产权、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

16.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转制科研院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研究推广沈阳市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科技创新典型经验**

17.研究推广东北大学“分级决策管理，全覆盖奖酬，多元化评价”相关经验。

（1）提高团队收益比例，完善全覆盖奖酬的转化收益共享机制。允许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按许可、转让、入股分类明确发明人与单位间的利益分配比例。并由单位对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到单位的部分，按照不同的比例在单位、二级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发展基金间分配，建立兼顾单位、院系、成果完成人和专业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的转化奖酬制度。

（2）建立分级决策管理机制。由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和领导班子办公会分别对不同额度的转化项目进行分级审批，简化流程，提高效率。

（3）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图，建成由多个部门组成的一体化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平台，对成果管理、产权保护、技术转移、股权记账及监管、股权后期运营进行分段全流程管理。

（4）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多元化评价激励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增设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岗，将成果转化工作绩效列入相关部门考核指标。探索科技人员全职或兼职开展创新创业，鼓励科技人员承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并将其纳入职称评审和业绩考核。

18.研究推广沈阳化工大学“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式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

（1）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以“三定向”机制实现 “以产定研、以需定研、以研促产”。瞄准企业需求开展定向研发，将科技开发资源（包括人员与条件）定向投放，进行专项技术攻关。瞄准市场需求开展定向转化，研发出的成果按既定需求由当地企业进行定向转化。瞄准企业需要开展定向服务，为企业提供后续技术支撑。

（2）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省、市、地区及产业园区共建研究院，推进“三定向”。

（3）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以科技人才地方挂职为纽带实施“三定向”。

驻辽中央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可以参照执行。

各有关单位在实施上述政策措施中如遇到问题，可及时向省科技厅反映。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

辽宁省外事办公室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辽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辽科发〔2018〕31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中央属在辽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实施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励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多出高水平成果，为实现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建设科技强省作出更大贡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

（一）简化科研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从2019年起，实行省级科技计划年度指南定期发布制度，省级科技计划年度指南将在每年的3月1日（如遇假期顺延）发布并提前在网上公示，申报截止时间由60天增加为90天，基础研究类计划逐步实现“全年受理，批次评审”，为科研人员提供充足申报准备时间。加快完善辽宁省科技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各类科技计划信息的互联互通、共享共用，避免重复申报，精简科研项目申报要求，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减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和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

（二）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由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严格依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不再分别开展单独的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题财务审计，利用好单位内外部审计结果。

（三）推行“材料一次报送”制度。整合科技管理各项工作要求和计划管理的材料报送相关环节，实现一表多用。从2019年度起，申报材料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省科技管理信息平台按权限向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申请人等相关主体开放，加强数据的即时更新和共享，实现一表通关，省科技管理信息平台中已有的材料或已要求提供过的材料，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承担单位不得要求重复提供。允许科研人员或团队聘请财务、人事、科研管理人员担任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以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经科研人员或团队聘请，单位批准，本单位的财务、人事、科研管理等管理岗位人员，允许作为科研助理，兼职兼薪为科研团队提供专业化服务，其兼职兼薪可以按照科研人员兼职兼薪相关规定管理。

（四）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允许科研人员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期间，以科研人员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科研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自主组建或调整科研团队。

　　（五）赋予科研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减少科研人员使用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审批环节，预算课目内的经费支出由课题负责人签字后财务部门予以报销，无需按层级报批。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允许高校、科研院所将管理费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费以外的其余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记为“暂存款”，按照科研项目进度拨付研发团队（公司）指定账户，冲减“暂存款”。高校、科研院所根据需要安排财务部门或聘请具备代理记账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为研发团队（公司）代理记账。横向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后，结余经费由研发团队（公司）自主使用。高校和科研院所要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可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高校和科研院所研发团队（公司）使用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归研发团队（公司）所有。固定资产的采购由研发团队（公司）自行组织。鼓励研发团队（公司）在结题验收后将购置的固定资产捐赠给高校、科研院所。

　　（六）避免重复多头检查对科研活动的干扰。认真落实科技部、财政部加强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统筹的相关制度，探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实行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和互认，避免在同一年度、同一项目执行期内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二、完善有利于创新的评价激励制度**

　　（七）切实精简人才“帽子”。在省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的领导下，对科技领域人才计划进行优化整合，一个人只能获得一项相同层次的人才计划支持，人才计划项目结束后不得再使用有关人才称号。不得将入选人才计划与申报科研项目上、薪酬待遇和职称评定等直接挂钩，也不允许将科研项目（基地、平台）负责人、项目评审专家等作为荣誉称号。

（八）按照国家对全时全职承担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引进的高端人才实行年薪制的具体操作办法，加大对承担省级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的薪酬激励。

**三、强化科研项目绩效评价**

　　（十）推动项目管理从重数量、重过程向重质量、重结果转变。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和任务书要设有科学、合理、具体的项目绩效目标和适用于考核的结果指标，并按照关键节点设定明确、细化的阶段性目标；立项评审应审核绩效目标、结果指标与指南要求的相符性、创新性、可行性和可考核性，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的能力和条件等；要加强项目关键环节考核，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难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及时予以调整或取消后续支持。

　　（十一）实行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以国际国内同行评议为主。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应用示范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更多采取应用推广相关方评价和市场评价方式。

　　（十二）严格依据任务书开展综合绩效评价。严格按照任务书的约定逐项考核结果指标完成情况，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作出明确结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迟验收，应用研究和工程技术研究要突出技术指标刚性要求，严禁成果充抵等弄虚作假行为。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对提交评价的论文、专利等作出数量限制规定。目标导向类项目可在结束后2—3年内进行绩效跟踪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推广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有关单位和企业要如实客观开具科研项目经济社会效益证明，对虚开造假者严肃处理。

　　（十三）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在评定职称、制定收入分配制度等工作中，应更加注重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避免简单计算获得科研项目的项目数和经费数。

**四、完善分级责任担当机制**

　　（十四）建立相关部门为高校和科研院所分担责任机制。项目管理部门应建立自由探索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活动免责机制，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同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研究路径等提供借鉴。单位主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要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和科技创新规律进行改革创新，合理区分改革创新、探索性试验、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失职渎职、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对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要尊重科研规律，建立各级审计和财务检查结果互通互用机制，减少频次，避免重复。与工作对象对科研工作绩效和相关政策理解不一致时，要及时与相关领域专家和政策制定部门沟通，调查澄清。

　　（十五）强化高校、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员的主体责任。主管部门要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内部机构调整、绩效工资分配、评价考核、科研组织等方面充分尊重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高校和科研院所要根据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制定完善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强化服务意识，推行一站式服务，让科研人员少跑腿。强化科研人员主体地位，在充分信任基础上赋予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实行终身追究、联合惩戒。

　　（十六）完善鼓励法人担当负责的考核激励机制。加快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政策落实，压实项目承担单位对科研项目和人才的管理责任。主管部门在对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考核时，应当将落实国家和省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于落实国家和省科技体制改革政策到位、科技创新绩效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在申请省科技计划和人才项目、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布局建设省科技创新基地、核定研究生招生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五、跟踪落实国家开展的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对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及时在全省推广。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

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8〕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聚焦完善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推进成果转化、优化分配机制等方面，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在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受到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拥护和欢迎。但在有关政策落实过程中还不同程度存在各类问题，有的部门、地方以及科研单位没有及时修订本部门、本地方和本单位的科研管理相关制度规定，仍然按照老办法来操作；有的经费调剂使用、仪器设备采购等仍然由相关机构管理，没有落实到项目承担单位；科技成果转化、薪酬激励、人员流动还受到相关规定的约束等。这些问题制约了政策效果，影响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为了进一步推动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到位，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自主权的重要意义**

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对于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充分释放创新创造活力、推进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的重要意义，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部署要求，尊重规律，尊重科研人员，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抓紧解决政策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现象，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切实为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营造良好创新环境，进一步解放生产力，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创新型国家增添动力。

**二、制定政策落实的配套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

对党中央、国务院已经出台的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的有关政策，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都要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对现行的科研项目、科研资金、科研人员以及因公临时出国等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对与新出台政策精神不符的规定要进行清理和修改。各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要按照上述原则修订和制定相关实施办法和制度。以上工作要在2019年2月底前完成。

**三、深入推进下放科技管理权限工作**

（一）推动预算调剂和仪器采购管理权落实到位。科技部、财政部和相关科技项目管理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精神，分别修订相关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将文件规定的有关预算调剂、科研仪器采购等事项交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决定，由单位主管部门报项目管理部门备案。

（二）推动科研人员的技术路线决策权落实到位。各地区、各部门在制定相关规定和具体办法时，要明确“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三）推动项目过程管理权落实到位。各项目管理部门对科研项目要由重过程管理向重项目目标和标志性成果转变，加强对科研项目结果及阶段性成果的考核，实施过程中的管理主要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要精简信息和材料报送，有关单位不得随意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填报各种信息或报送有关材料。

（四）科研单位要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不再承担已明确下放给科研单位管理的有关事项，请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在2019年2月底前完成。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负责指导所属科研单位制定详细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和办法，确保在落实科研人员自主权的基础上，突出成果导向，提高科研资金使用绩效，完成科研目标任务。项目管理部门要通过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发生违规行为。

**四、进一步做好已出台法规文件中相关规定的衔接**

（一）明确科研人员兼职的操作办法。各单位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与企业通过股权合作、共同研发、互派人员、成果应用等多种方式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支持科研人员深入企业进行成果转化，落实“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的规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明确科研人员兼职兼薪问题的具体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约定相关权利与义务。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二）明确科研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具体办法。各高校、科研院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制定本单位转化科技成果的专门管理办法，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对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和其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区分不同情况给予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落实“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的要求，制定出台具体操作办法，推动各单位落实到位。

（三）明确科技成果作为国有资产的管理程序。请财政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按照对科技成果价值“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规定，提出对《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修订建议，简化科技成果的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缩短评估周期，改进对评估结果的使用方式，研究建立资产评估报告公示制度，同时探索利用市场化机制确定科技成果价值的多种方式。要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变更程序，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四）明确有关项目经费的细化管理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推进产学研结合，并制定专门管理办法，对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请财政部在相关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中明确，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根据科研工作的特点，对科研需要的出差和会议按标准报销相关费用并简化相关手续。探索建立项目立项环节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共同审核机制，在科研项目评审的同时进行预算评审。

**五、加强对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督查指导**

（一）开展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自查和督查。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科研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督查，坚持问题导向，对本地区、本部门所属科研单位落实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有关文件精神情况进行全面自查，逐一梳理、明确责任，深入分析堵点难点并加以纠正解决，确保政策全面兑现。国务院办公厅要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二）做好培训宣传工作。科技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党中央、国务院出台文件的宣传解读。对政策性比较强的管理问题和财务制度要开展培训，建立咨询渠道。对地方和单位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要做好宣传推广。

（三）加强对政策落实的监督。要加强审计监督，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作为审计定性判断的标准，充分尊重科研规律，对于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但不符合部门、地方、单位现有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有针对性地提出对具体规定修改调整的建议。加强社会监督，建立举报投诉渠道，鼓励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严重失职失责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2月26日

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

贯彻落实的通知

辽科发〔2019〕9号

省直、市直各有关部门，各高校、科研院所，各企事业单位，央属在辽有关单位：

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自主权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为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围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优化科研管理、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优化分配机制、支持股权和分红激励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赋予了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权，受到了各科研单位和广大科研人员的普遍欢迎。但在调研、督查中也发现，相关文件在省内部分地区和单位还不同程度存在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突出表现为部分单位推进政策落实的力度还不够大，没有及时修订本部门、本地区和本单位的科研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科技成果转化、薪酬激励、人员流动、科研经费报销等还受到其它相关规定的约束，对政策的理解和把握不到位、不准确等，影响了政策落实效果。

省内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和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省科技创新大会及全省科技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国办发〔2018〕127号文件要求，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切实解决相关文件执行中的堵点和难点问题，进一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推动释放更多创新创造活力，为培育壮大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创新型省份贡献力量。

**二、切实推进各项政策举措的落实**

（一）全面开展落实情况自查。省内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我省《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举措的通知》（辽科创发〔2018〕31号）等重点文件（详细清单见附件）要求，逐条逐段全面自查是否落实落细，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制定的政策中是否存在与上级文件要求不符的规定，系统梳理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问题。

（二）尽快制定完善具体的实施细则。各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结合2018年开展的“落实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科技创新政策情况”督查活动中反映的问题，及时完善本单位具体的落实办法，对与现行政策精神不符的规定进行清理修改。进一步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对于政府部门已下放的管理权限要“接得住、管得好”，落实主体责任。要按照国办发〔2018〕127号文件规定的时间节点，尽快完成相关实施办法修订和制定工作。

（三）完善政策落实的协调推动机制。各级主管部门要充分尊重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的自主权。要深入梳理、及时解决现行科技政策与相关政策规定不协调、不衔接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政策打架”、“相互掣肘”的问题，增加政策措施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要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部署，适时开展督促检查，对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及时宣传推广，对落实不到位、严重失职的情况要严肃问责。

（四）探索建立有利于科技创新的容错免责机制。各级主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要支持科研机构按照国家、我省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和科技创新规律进行改革创新，合理区分改革创新、探索性试验、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失职渎职、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同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研究路径等提供借鉴。政策制定、发布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建立咨询热线，进行答疑解惑。对科研活动的相关检查如与工作对象对相关政策理解不一致时，要及时与政策制定、发布部门沟通，调查澄清。

**三、在改革探索中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

（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激励试点。在已开展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试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扩充内存、扩大外延。支持中、省属相关科研机构在国家、我省现有政策的基础上寻求进一步突破，探索在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无形资产评估，和科研相关的兼职兼薪、机构编制、干部人事、薪酬激励、担当容错等形成更多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为我省乃至东北地区提供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二）及时调研了解改革探索进展情况。各级主管部门要通过政策宣讲、实地走访、现场座谈、网络互动、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主动深入科研机构开展调查研究，主动与一线科研人员进行深入沟通。及时了解掌握各科研机构改革探索的最新进展，及时分析把握科技政策落实的存在问题，更加有针对性的提供务实高效的科技政策供给，积极营造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创新环境。

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国资委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和资金管理的通知

国科发资〔2019〕45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的要求，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现就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1. 整合精简各类报表。系统梳理项目申报、立项、过程管理和综合绩效评价等环节，优化管理流程，整合项目申报书、任务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综合绩效自评价报告等材料中的各类报表，按照减量不减质、满足管理基本需求的原则，将现有项目层面填报的表格，整合精简为6张；课题层面填报的表格，整合精简为8张，实现“一表多用、一表多能”。

　　2. 减少信息填报和材料报送。从项目申报到综合绩效评价各环节，全面推行信息化方式，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材料。杜绝科研单位基本信息、科研人员基本信息、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等各类信息的重复填报，减少联合申报协议、诚信承诺书等材料的重复报送，实现项目全周期“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报送”。

　　合并年度报告和预算执行报告，不再单独编报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减少纸质材料报送，一般情况下，项目牵头单位报送的纸质材料（除任务书外）不超过2套。除共性要求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不得额外增加半年报、季报等材料和表格报送，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3. 精简过程检查。按照任务书约定，在关键节点开展里程碑式管理；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提前制定年度检查工作方案，相对集中时间开展检查，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同时，注重年度报告等已有信息的分析运用，尽量让科研人员少填报信息。

　　4. 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项目申报期间，以科研人员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科研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由项目牵头单位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

　　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在申报期间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在实施期间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在遵守科研人员限项规定及符合诚信要求的前提下自主调整项目骨干、一般参与人员，由项目牵头单位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

　　5. 简化预算编制要求。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简化预算测算说明和编报表格，除设备费外，其他开支科目无需单独填列明细表格。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无需提供预算测算依据；超过10%的，按照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分类提供必要的测算依据，无需对每次会议、差旅做单独的测算和说明。对于纳入“绿色通道”改革试点单位的科研项目预算编制要求，按照改革试点相关规定执行。

　　6. 扩大承担单位预算调剂权限。直接费用中设备费预算总额一般不予调增，确需调增的应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审批；设备费预算总额调减、设备费内部预算结构调整、拟购置设备的明细发生变化，以及其他科目的预算调剂权下放给承担单位。直接费用实行分类总额控制，其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四个科目在实施中按一类管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其他支出等四个科目在实施中按一类管理。两类之间的预算调剂应履行承担单位内部审批程序；同一类预算额度内，承担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审批或授权课题负责人自行调剂使用；承担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预算调剂手续；相关管理制度由单位主管部门报项目管理部门备案。

　　7. 规范结题财务审计。项目实施期满后，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严格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及相关规范组织实施结题审计工作，并做好与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衔接。

　　8. 实施一次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不再单独组织技术验收、财务验收，合并有关验收程序，实施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期满，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要求，严格按照任务书的约定，考核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综合绩效评价，重视相关项目间的协同和项目对重点专项目标实现的支撑作用。结余经费的认定、留用与收回等按照综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执行。

　　9. 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按照分类评价的要求，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应用示范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对提交评价的论文、专利等作出数量限制规定，不将“头衔”“帽子”“论文数量”“获得奖励”等作为评价指标。

　　10. 加强科学伦理审查和监管。有关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须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相关单位建立资质合格的伦理审查委员会，须对相关科研活动加强审查和监管；相关科研人员应自觉接受伦理审查和监管。

　　11. 强化承担单位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责任。承担单位应发挥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主体责任，结合单位实际，修订完善内部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任务书的承诺，做好组织实施和支撑服务；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根据科研工作的特点，对科研需要的出差和会议按标准报销相关费用，进一步简化优化报销管理，建立起科学合理、便捷高效的报销管理机制；加强单位内部的政策宣传与培训，强化科研人员的责任和诚信意识，对违背承诺与诚信要求的，加强责任追究，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深入落实下放科技管理权限工作，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资金，不得额外增加承担单位的负担。承担单位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技和教育资金预算执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8〕96号）等要求，做好资金支付管理、公务卡管理、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等相关工作。

　　12. 做好项目政策衔接。对于执行周期结束且已开展结题验收的项目，继续按照原政策执行；项目执行周期结束但尚未开展结题验收以及仍在执行中的项目，参照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3号）和改革前计划有关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科技部 财政部

　　　　　　　　　　　　2019年1月22日

辽宁省科技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和资金管理“放管服”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

辽科发〔2019〕22号

省直、市直各有关部门，各高校、科研院所，各企事业单位，央属在辽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及我省有关文件精神，加快科技创新领域“放管服”改革进程，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充分发挥科研人员的创新能动性，提高财政科研经费使用效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简项目申报评审程序**

从项目申报、评审到立项各环节，全面推行信息化管理，简化项目评审程序。通过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填报材料，逐步实现项目 “一次性申报，无纸化办理”。加快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进度，实现评审过程网络化、立项审核便捷化。

**二、简化省级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内容，下放项目预算调剂权限**

将省级科研预算分为直接费用、间接费用两大类。直接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等。间接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在预算编制时，对各项费用只需编制到一级费用科目。

直接费用中除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预算总额调增外，预算调整权限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设备费预算总额调减、设备费内部预算结构调整、拟购置设备的明细发生变化，以及其他科目的预算调剂权下放给承担单位。直接费用中各类之间的预算调剂应履行承担单位内部审批程序；同一类预算额度内，承担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审批或授权项目负责人自行调剂使用；承担单位应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预算调剂手续。

**三、落实提高项目间接费用比例政策**

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改进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7〕5号）要求，省内竞争性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1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100万元至300万元的部分为15%，3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

**四、扩大科研人员技术路线决策权**

科研项目申报期间，以科研人员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科研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五、简化项目技术评价流程**

按照科研项目合同约定，在关键节点开展里程碑式管理，减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和实施周期3年以下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实施周期在3年及其3年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只开展一次现场监督检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协调工作，并在同一时间开展联合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实行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和互认。

**六、简化项目财务绩效评价流程**

不再单独组织技术验收、财务验收，合并有关验收程序，实施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提高验收效率。项目实施期满，根据有关要求，严格按照科研项目合同的约定，考核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综合绩效评价。

**七、优化项目资金拨付和结余资金处理方式**

简化省级科研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加快拨付进度，项目资金拨付进度可以根据科研工作需要申请一次性到款，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选择资金使用时间与方式。省级科研项目通过验收结题，结余资金在2年内可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或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八、开展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

结合科研经费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工作和我省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激励试点工作，选择部分科研管理规范、科研成效显著、科研信用较好的高校、科研院所，围绕科研经费包干使用、进一步提高间接费用比例、拓宽直接费用支出范围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为全省总结可供复制推广的经验。

**九、改进政府采购机制**

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审批流程，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充分利用政府采购电子信息化平台，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

**十、加快推进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建设**

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强化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在科研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相关单位以及相关科技人员在签订科研项目合同的同时要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担负责任。项目承担单位应对本单位公布的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进行审查。依法依规对违背科研诚信行为实行终身追究。